史湘雲與〈十獨吟〉

李淳玲

一、緣起

筆者於 1992 及 93 年間曾就當時所知之資料寫過兩篇有關「史湘雲結局疑案」[1]的文字，多年來思路別注，不曾有機會重拾史湘雲的問題。近日因與文友們開「紅樓夢」座談會[2]，必須談個題目言之有物才有趣味。想想向來不曾將史湘雲的疑案與這批朋友分享，因此重拾舊稿自己溫習，同時又零星重讀一些相關文字，不想卻注意到當代評者揣測後數十回佚稿中〈十獨吟〉之作者的文字，不免心有所動。

一般評者大多猜測〈十獨吟〉是黛玉所作，很少有人想到它們很可能是史湘雲的作品。而筆者卻因前兩篇拙作對於史湘雲性格的分析與掌握而必須判斷〈十獨吟〉可能是湘雲所作。並且還以為正是因為史湘雲的結局始終模糊不清，所以凡是與她有關的批語——如〈十獨吟〉，或〈題詩〉——明義的第十七首題紅詩，都不容易被人點破。

不容易被人點破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與曹雪芹在改寫紅樓夢的過程中，史湘雲的故事數度異動，大有從前台退居後台以達成間色目的的緣故。使得如今史湘雲存留在八十回裡的情節已經退居到第二線，不再如釵黛一般是寶玉情緣的中心，也不再如晴襲一般是天天生活在寶玉身邊的人物。因此她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反而從與寶玉同住在賈母房裡的親近地位漸漸退居到不是大觀園的居民而只是客的地位。因此她早年在西邊煖閣居住與襲人說梯己話與後來寶玉挨打她沒有去慰問反而在園裡採鳳仙花搽指甲的佈局都是曹雪芹改稿的刻意。這個改稿的痕跡已經在張愛玲的《紅樓夢魇》[3]裡清楚地考證出來，讀者可以自行參看。

□□

還有就是雖然我們從現有脂批的蛛絲馬跡裡已經足夠判斷曹雪芹在後數十回裡必定已經寫出有關湘雲下落的文字。但是終久因衛若蘭射圃的文字迷失無稿〔二十六回脂批〕，脂批的線索又太零碎，使得這些線索很難結構出完整的輪廓，因而造成當時〔包括續書者〕及後代的讀者沒有辦法憑空思索出史湘雲的結局。

[1]〈試解〉及〈再解史湘雲結局疑案〉分別刊載於台北《國文天地》91, 97, 98 等期，民國 81 年 12 月及民國 82 年 6,7 月。

[2] 1993年筆者與友人在美創立「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基金會」，期在海外也能有「以文會友」的文化生活，基金會年年或辦座談會或辦學術研討會，紅樓夢座談會即是本年六月的節目。

[3]〈三詳紅樓夢：是創作不是自傳〉，見《紅樓夢魘》台北皇冠出版社，民國 66 年 8 月初版，74 年 3 月這一版，頁 201-204, 211, 252。

程高續書的「狗尾續貂成了附骨之疽」[4]以後更是混亂耳目，使得後代讀者不知不覺地受到嚴重的影響，對於湘雲的結局逐漸陷入一種潦草，甚至片面遺忘的狀態。就是其他續書、所謂的「舊時真本」也乾脆把湘雲續成寶玉潦倒後的妻子，使得後代歧出的推斷層出不窮，憑空把湘雲編派成小說之外曹雪芹現實裡的妻，這實在是嚴重的誤解。除了落實了張愛玲所說的、史湘雲是自有紅樓夢以來「呼聲最高」、「最孚眾望」[5]的女孩子以外無他，讀者忍不住要有「寶湘配」的臆想，算是悲劇的心裡反彈，一種精神上的補償與安慰。

筆者這回讀書，因注意到〈十獨吟〉這條線索，與前兩篇文字演繹之湘雲的生命輪廓完全一致，因此就算在極少數極隱誨的脂批線索裡，也必須判斷〈十獨吟〉最可能是湘雲所作，既不是黛玉所作、也不是寶釵的作品，因此補綴出這篇短文。

二、〈五美吟〉與〈十獨吟〉

六十四回黛玉因見「古史中有才色的女子終身遭際令人可欣、可羨、可悲、可嘆者甚多」，因此在「飯後無事」之餘寫下西施、虞姬、明妃、綠珠、紅拂五位美女的感慨詩，寶玉看後贊不絕口，不容分說就在後面提曰〈五美吟〉。戚本在此句下有雙行小批曰：「五美吟與後十獨吟對照」。這句雙行小批雖然只出現在少數的脂本裡〔戚本、蒙本與夢覺本〕[6]，但是當屬於可靠的脂批〔可能就是早期的脂硯舊N評〕。評者必然已經看到後來我們沒有眼福看到的文字與情節，才可能批出〈十獨吟〉這個名目，並且還希望我們能與〈五美吟〉對照著看。

當代評者戴不凡先生以為：

「〈十獨吟〉該是一人分詠〈獨坐〉〈獨臥〉〈獨歌〉〈獨哭〉…之類的十首詩。如此說不謬，則以出于黛玉之筆，在身份、遭遇上較為合適。」[7]

他因此推測佚稿中「還該有一段描寫黛玉孤獨淒涼的文字。」他跟著又說：

「當然，這也不排斥作 者另有神來之筆：寶玉棄家為僧後，家破人亡的寶二奶奶〔薛寶釵〕也會弄得獨坐獨臥獨思獨想而賦〈十獨吟〉的。」[8]

因此戴先生判斷〈十獨吟〉或許是後數十回黛玉再度展才之作，也或許是寶釵「獨坐獨臥獨思獨想」所賦。

---

[4] 張愛玲語，見《紅樓夢魘》序，台北皇冠出版社，民國 66 年 8 月初版，74 年 3 月這一版，頁 9。

[5] 〈五詳紅樓夢：舊時真本〉，見《紅樓夢魘》，台北皇冠出版社，民國 66 年 8 月初版，74 年 3 月這一版，頁 351。

[6] 筆者手邊只有戚本沒有其它本，這條資料得自朱淡文「紅樓夢論源」，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版，330頁。

[7] 見戴不凡《紅學評議・外篇》，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年 6 月，頁 360。

[8] 見戴不凡《紅學評議・外篇》，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年 6 月頁 360。

徐恭時先生在〈三十回殘夢探遺篇——曹雪芹紅樓夢八十回後原稿考索之二〔上〕〉[9]一文中也論斷〈十獨吟〉是黛玉所作。他還進一步勾稽史料，略舉「十獨」可能的人物，他說：

「漢代班倢抒的：長信獨居，作賦自哀。晉代謝道蘊的：婺居獨處，林下風清。晉代蘇若蘭的獨離憶遠，回紋織錦，梁代劉令嫻的悱亡獨守，祭辭悽愴。唐代宋若蘭的獨居禁院，聊充官師。唐代琵琶女的空舟讀守，天涯淪落。宋代李清照的獨身南奔，詞寄愁思。還有宋代朱淑真的：『獨行、獨坐、讀倡、獨行，還獨臥』的斷腸詞詠等等。」[10]

徐先生顯然是循五美之例，從古史中找尋十位孤獨的美女來吟詠，與戴先生構想由一個美人成就種種「十獨」的姿態有所不同。徐先生這進一步的敷衍很有趣，很容易引起讀者勾索其他進入「十獨」的可能人選。

其實張愛玲女士也曾猜測寶釵作〈十獨吟〉。她說：

「寶釵作〈十獨吟〉，可能是被遺棄後，也可能是以前流散鄉居的時候。那時候有寶玉，這時候也還有襲人作伴。因此最大的可能性還是自第八十一回『散場』局面中，寶玉出園，探春遠嫁，黛玉死了。寶釵雖然早已搬出園去，各門各戶另住，也不會常與寶玉見面。這時候寫〈十獨吟〉，是『黛玉逝後寶釵之文字』〔見第四十二回總批〕。」[11]

趙岡・陳鍾毅兩位專家卻是極少數提到〈十獨吟〉可能是黛玉或湘雲作的，只是他們不能斷定究竟是誰的作品。他們說：

「〈十獨吟〉意味雖然淒涼，但仍屬閑情逸趣之筆，似乎不可能出現於賈府被抄，人丁星散之後，而應在此之前。但究竟出於黛玉手筆，抑或出於寡後的湘雲口中，則難斷言。」[12]

關於論斷〈十獨吟〉屬於黛玉所作筆者很能瞭解，因為這是直接聯想。黛玉愛詩能詩，有一個孤獨淒涼的身世，平日居家又有作詩寄情感懷的興趣，何況又有〈五美吟〉的前例，判斷〈十獨吟〉是黛玉所作似無不可。但是從小說創作的優勢而言，曹雪芹是不必重覆筆墨讓黛玉再作〈十獨吟〉的，那樣有落套犯重的嫌疑。並且黛玉的下落當是夭逝，後數十回添病臥床，回回服藥，曹雪芹忙著為她寫藥方的可能性大於為她填詩作詞；何況前八十回描寫她作詩的場景已經很不少，曹雪芹

[9] 見《紅樓夢集刊》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11 月，頁 237。
[10] 見《紅樓夢集刊》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11 月，頁 237。
[11]〈四詳紅樓夢〔改寫與遺稿〕〉，見《紅樓夢魘》，台北皇冠出版社，民國 66 年 8 月初版，74年 3 月這一版，頁 321。
[12] 趙岡・陳鍾毅〈後三十回的情節〉，見《紅樓夢研究新編》，台北聯經出版社，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初版，73 年 9 月第三次印行，217 頁。

是否那樣捨不得她、拼命要她作詩、傳詩是很值得懷疑的。所以把〈十獨吟〉的作者編派給黛玉並不是小說創作最佳的安排。

至於寶釵作詩感懷就更不必了。她雖然能詩並不愛詩，她雖然懂詩卻不嗜詩。詩詞對她而言是可有可無「可以會可以不會」的，她是一個以「貞靜為主，女工次之，其餘詩詞之類不過閨閣中遊戲」的生命情調〔六十四回寶釵語〕，早在元妃省親〔十八回〕、釵黛奉旨作詩時就曾有脂批對她兩人的性情分明評定：「在寶卿有生不屑為此，在黛卿實不足一為。」因此判斷寶釵作〈十獨吟〉不但不恰當，反而有點唐突她了。將來她雖然被寶玉遺棄，卻始終維持得住「珍重芳姿晝掩門」的貞靜姿態的。甲戌本脂批在：「說什麼脂正濃粉正香如何兩鬢又成霜？」的旁邊點明了這是「寶釵湘雲一干人」，可見她們兩人的結局都是長壽孤獨的，這當然也是當代評者誤以為寶釵會寫〈十獨吟〉的原因之一。金鎖上的「芳齡永繼」已經暗示了她的長壽，她是「淡極始知花更豔」、「任是無情也動人」的生命格調，往後在貞靜獨居的生活中，頂多是鏽繡花、澆澆水〔寶釵海棠詩：自攜手瓮灌苔盆〕、作作女工，她是不會去寫〈十獨吟〉的。我不相信曹雪芹的「神來之筆」是這樣表現的。

那麼剩下的詩人就很有限了。探春別嫁、並不孤獨，沒有詠歎「十獨」的必要。香菱看來是被夏金桂折騰死的，她再愛詩，獨立寫下十首，對於一個初學習詩的人來說還是很吃力的，香菱並沒有寫「十獨」的條件。那麼唯一剩下可能寫「十獨」的詩人，就是嗜詩如命、有「詩瘋子」之稱的史湘雲了。

判斷〈十獨吟〉是湘雲所作與她的生命格調是相洽的，這裡還帶出小說藝術創作的和諧與美感，對於創作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雖然黛玉與湘雲一樣都有寫作〈十獨吟〉的條件，但是湘雲寫比黛玉寫更恰當、更合適。

早在海棠結社之時，眾人先就把湘雲給忘了，直到寶玉摧人把她接了來，她急都急死，為了入社她「掃地焚香」都是情願，興興頭頭地補出了兩首海棠詩，急急又再邀一社，就是自己作東道也甘心，因此她又與寶釵擬定了菊花詩題；往後的柳絮詞：「且住、且住！莫放春光別去！」也是因她詩興大發而起的，甚至後來凹晶館聯詩的絕唱，也是她與黛玉這兩位薄命的女詩人擔當的。湘雲的嗜詩愛詩是她藝術造型的特色，她天生就是一個「錦心繡口」的詩人，又有比黛玉長壽的命運。因此她在與「才貌仙郎」分離，「香夢沉酣」、寂寞獨眠的漫長歲月裡，確實是有寄情於「十獨」的機會的。何況她的海棠詩說：「卻喜詩人吟不倦，豈令寂寞渡朝昏。」更是點明了她將來獨居作詩的生活形景。所以筆者必須判斷〈十獨吟〉實是湘雲所作，或者至少必須是由湘雲發起而作的。

從脂批裡我們可以判斷迷失的「五六稿」[13]中當包括了「衛若蘭、金麒麟」[14]的情節，脂批也屢屢批湘雲的未來是「自愛所誤」〔二十二回〕、是「自是霜娥偏愛冷」的形景，曹雪芹後文的佚稿當包括了湘雲的下落無疑。而明義最早的題紅詩第十六首：「生小金閨性自嬌，可堪磨折幾多宵，芙蓉吹斷秋風狠，新誄空成何處

[13] 此依庚辰二十回脂批：「茜雪至獄神廟回方呈正文…余只見有一次謄清時，與獄神廟慰寶玉等五六稿，被借閱者迷失。嘆嘆。丁亥夏，畸笏叟。」

[14] 此依庚辰二十六回脂批：「惜衛若蘭射圃文字迷失無稿。嘆嘆。丁亥夏，畸笏叟。」及三十一回脂批：「後數十回若蘭在射圃所配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綱伏於此回中，所謂草蛇灰線在千里之外…」

招？」確定是描寫「芙蓉誄」已經寫成、晴雯的悲劇已經形成的情景。晴雯的悲劇如今是寫在第七十七、七十八回。一般同意明義的詩大體是順著回數寫來[15]，如此往後的題詩當是描寫七十八回以後、也就是八十回以後的情節當屬無誤。如果我們同意迷失的五六稿包括了湘雲的下落，那麼八十回後跟下來就寫湘雲的悲劇是極自然的判斷。

如此「錦衣公子茁蘭芽」這第十七首題紅詩是描述湘雲的下落當屬恰當。不但第一句的「茁『蘭』芽」扣住了衛若蘭，第二句的「紅粉佳人『未破瓜』」也呼應了湘雲「雲散高唐，水涸湘江」的曲文。「廝配得才貌仙郎」是呼應湘雲這位「紅粉佳人」「大喜」了、「有婆婆家了」，肯定了湘雲有婚約。湘雲在眾中最小卻最先大婚，有了洞房花燭「故燒高燭照紅妝」之喜，但是湘雲因「花因喜潔難尋偶」故、因「自愛所誤」故、因「金麒麟」故、因「數去更無君傲世」故、因「從未將兒女私情略縈心上」故…自抉了一條「只恐夜深花睡去」、「香夢沉酣」的新婚之夜，呼應了「玉燭滴乾風里淚，晶窗隔破月中痕」的悲涼。所以在夫妻同榻、卻又夢魂未通的情狀下呼應了明義詩的後兩句：「少小不妨同室榻[16]，夢魂多個帳而紗」。

因此這首詩既不可能如張愛玲所說的是犯重地描寫晴雯，也不可能如周汝昌等所說的是描寫碧紗廚的黛玉或婚後的寶釵；反之這首詩最可能描述的人選就是那被曹雪芹改寫、被某人迷失、被後人遺忘的史湘雲。與〈十獨吟〉一樣，因為她的線索太零散了，沒有辦法讓人明白看破。其實從她身心的健康明朗，又與翠縷大談

[15] 因設想明義詩是順回數寫來，而把前十數首再推敲一遍，卻發現評者對第十五首也有異議。第十五首寫的是：「威儀棣棣若山河，還把風流奪綺羅，不似小家拘束態，笑時偏少默時多。」周汝昌及蔡義江等紅學大家都說是鳳姐，想必是第一句氣勢奪人的印象。但是第三、四句描寫鳳姐並不恰當，她本來就是「東海缺少白玉床，龍王請來金陵王」的大家出身，沒有必要強調她不是小家；何況她平日話多，沒有「笑時偏少默時多」的特徵。朱淡文女士則說是寶釵，筆者覺得相去甚遠。還有人說是指某女校書的，更不可信。從第十六首「誄芙蓉」逆回去想，這當是因七十四回抄園時對探春的印象有感而寫。探春是鳳姐之外另一個威儀棣棣的綺羅，又很出色，所以說「奪」綺羅。這首詩源於詩經〈邶風・柏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是說自有威儀不可屈撓退讓之意，這與抄園時探春不可欺的姿態是相呼應的。並且她雖是庶出卻沒有「小家拘束態」，生活裡有個難堪的母親、笑不出來，所以「笑時偏少」；平日裡話雖不多，一旦開口卻很有份量，所以說「默時多」。與第三、四句都能貼切，因此筆者以為這首詩實是描寫探春。如果這首落實了是寫探春〔七十四回〕，那麼第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回〕、十七首〔八十回後〕順著回數寫來的說法當更可信，第十七首是寫湘雲的可能性當更大些。筆者並沒有忘記明義看到的紅樓夢這本書上古時代的產品，當時的回目不必已經完全分妥，所以前十數首前後略有異動都是可能的。

[16] 友人莫寄台先生因這第三句詩句：「少小『不妨』同室榻」之語意，以為夫妻當然可以「同室榻」、為何說「不妨」？因而不惜否定其他三句，以為這首詩與湘雲情節的關係是「零」，與晴雯的情節反而有「三分像」，因而他偏向張愛玲的說法，以為這首詩寫的是晴雯、不是湘雲。筆者對這樣的說法完全不能同意，必須堅持原判。寧可相信明義寫了一首語義隱誨的詩，也不能相信這首詩不是寫湘雲。曹雪芹在寫司棋與她潘又安表哥從小彼此就有情意時並不多費筆墨，焉知他在介紹衛若蘭本傳之時沒有一段簡述若蘭與湘雲「少小不妨同室榻」的情節？這只是一種可能。如果這首詩終究還是應在新婚之夜的話，也解得通：夫妻拜過堂當然必須同室榻，所以湘雲若蘭確實還是同室榻的，只是因湘雲「因麒麟」故、因「自愛所誤」之故，少年夫妻或許是吵了架了，不愜意了。明義詩所說的「不妨」當是應在一種我們尚未知的情節；但是正是因為是夫妻之故必須同室榻，因此只好多個帳而紗了。這與普通夫妻吵架，雖然同室榻，卻「不妨」同床異夢的情況沒有什麼不同。總之這對少年夫妻結果是同室榻卻沒有雲雨情的。筆者還以為正正是因為湘雲的下落太糢糊了，參透這首詩才會這麼困難。

「陰陽」、「雌雄」，卻反而不能與「才貌仙郎」在婚配以後享受夫妻情歡的極致，確實是一種薄命無福的悲劇反諷。史湘雲的悲劇如果真是這樣托出，確實是別出一格的，薄命司裡的女兒不必個個都是夭折或黯然出家；寶釵與她都「獨」，但是寶釵到底是被寶玉遺棄、「意難平」的獨；她卻是「自抉」地獨，所以只有她是「嫦娥奔月」、是「寒塘鶴影」。依據明義詩的次序，湘雲的悲劇寫完以後，曹雪芹才再依序處理黛玉之死、寶釵婚嫁及寶玉出家等這一層深似一層的悲劇情節。

如果決定了〈十獨吟〉的作者是史湘雲，回頭來看看徐恭時先生拈的「十獨」人選就很有趣了。首先蘇若蘭與宋若蘭無獨有偶，與史湘雲未來的夫婿衛若蘭竟是同名，算是巧合，所以我對於「十獨」包不包括她們沒有異議。但是我以為「嫦娥」與「織女」當是可能的人選。因為湘雲詩：「自是霜娥偏愛冷」、「幽情欲向嫦娥訴」都與嫦娥款曲相通。脂批在「自是霜娥偏愛冷」之旁還說：「又不脫自己將來形景」，點明湘雲與霜娥的命運相彷彿，「寒塘渡鶴影」與「嫦娥奔月」的姿態也相類比，湘雲的曲文還說她「霽月光風耀玉堂」，湘雲的生命情調與廣寒宮的意像是完全契合的，因此〈嫦哦吟〉當在〈十獨吟〉之中。而織女之入選則是因為「白首雙星」的回目已經表現出夫妻分離卻白首偕老的情境。其他可能進入「十獨」的人選還有「燕子樓空，佳人何在？」的盼盼[17]！過此以往就都是憑空猜測，見人見智、可以打住不必多說了。

06-15-00 起， 06-18-00 終

[17] 這是友人莫寄台先生想到的。